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4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陳鳳群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規管科主管  
余艷芬女士

## 議程第VI項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47/15-16 號 —— 2015 年 10 月  
文件 15 日會議的  
紀要)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4)1383/14-1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事宜的議案所作的書面回覆
- 立法會 CB(4)1457/14-1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政府當局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的總結報告所作的書面回覆
- 立法會 CB(4)54/15-1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黃毓民議員於2015年9月21日就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政策的事宜的來函
- 立法會 CB(4)108/15-1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秘書處於2015年10月21日接獲公眾人士就偏遠地區的上網服務提交的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4)191/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3日就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申請終止聲音廣播牌照的來函

立法會 CB(4)202/15-16(01)號—— 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5年11月6日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就有關數碼聲  
2015年11月10日透過電郵 音廣播政策的  
發出) 事宜所作的書  
面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有關數碼聲音廣播的政策事宜

3. 由於數碼聲音廣播政策引起公眾廣泛關注，莫乃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在他們建議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政策的事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有關項目將於2016年1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5/15-16(01)——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125/15-16(02)——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 2015年12月14日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更有效使用8位號碼計劃；及
- (b) 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簡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12月14日下午3時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簡介"的項目。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提前於2015年12月14日下午2時舉行，討論"更有效使用8位號碼計劃"這個餘下的項目。)

####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 CB(4)125/15-16(03)——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5/15-16(04)——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2016-2017年度所需撥款，以便推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電腦化計

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支持9億9,000萬元的擬議整體撥款，有關金額較2015-2016年度的9億4,000萬元撥款額增加5,000萬元(約5.3%)。有關所需撥款、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及整體撥款將會資助的新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25/15-16(03)號文件)。

## 討論

### *將於2016-2017年度開展的新計劃*

6. 莫乃光議員察悉，部分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下稱"局／部門")已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下稱"管理組")，負責協助有關的局／部門規劃、管理及統籌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相關管理組的職員數目有限，他詢問推行將於2016-2017年度開展的新計劃的資源、安排、人手及管理支援。

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整體撥款所指的只是在某一財政年度擬議項目估計所需的開支，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會在稍後階段研究各局／部門提交的新計劃的細節。資科辦會估計下一財政年度所需的整體撥款額，考慮的因素包括已獲批准的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各局／部門提交的新建議、預期因應各項電子政府措施提交的新計劃，以及現財政年度整體撥款的開支情況。隨着將會開展的新計劃數目增加，個別局／部門的人手支援亦會增加。至於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及推行工作，公務員的數目已由2009年約700名增至2015年超過900名。如有需要，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可進一步增加，以支援新計劃的推行及管理工作。

8. 蔣麗芸議員詢問2016-2017年度的新計劃如何協調，以及新計劃是否包括選舉事務處的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科辦會就2016-2017年度的新計劃提供意見、作出協調及監察，而個別局／部門則會負責開發及推行相關電腦系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選舉事務處作為政府部門，

可提交新計劃予資料辦考慮，但2016-2017年度沒有包括選舉事務處的新電腦項目。一般而言，推行新計劃需時1至3年，而選舉事務處現時使用的選舉系統已經予以推行。蔣議員亦詢問使用電腦投票系統進行選舉的可能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反映這項建議，因該局負責選舉政策及安排等事宜。

9.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25/15-16(03)號文件)第7(a)段所載貼心易用的電子服務，她對於加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康體通系統(下稱"康體通")的設施預訂功能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否為康文署開發電腦系統，以防止炒賣大型體育活動(例如世界盃外圍賽)門票。她亦要求政府當局簡化大型體育活動的售票機制。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加強康體通已納入將於2016-2017年度開展的新計劃內，應能夠遏止炒賣活動。資料辦已從管理組調派超過10名職員到康文署，負責管理所有關於資訊科技系統及跨部門的事宜。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部分門票是由活動主辦機構在網上發售，因此難以監察。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方法處理活動主辦機構及康文署同時在網上售票的問題，當中或涉及參與方使用共用平台的問題。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可否為康文署開發電腦系統以防止炒賣大型體育活動門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4)27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1. 陳志全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25/15-16(03)號文件)附件C所載將會在2016-2017年度開展的新計劃，他詢問不同的局／部門提升機密電郵系統的計劃預算的分別，以及是否所有局／部門均須推行該系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不同的局／部門使用機密電郵系統的職員數目並不相同，以致提升系統的計劃預算亦有分



別。各局／部門會輪流提升系統，而升級工作預計於2017年年中完成。系統升級後，將會與現行系統兼容。

12.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已完成及未完成機密電郵系統升級的局／部門的名稱，以及相關的局／部門電子郵件系統升級和機密電郵系統升級的分別。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4)27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3. 梁國雄議員詢問將會在2016-2017年度開展的新計劃的類別分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中有10個貼心易用的電子服務計劃、11個公共資料及流動應用程式計劃、59個提高政府內部運作效率計劃，37個科技更新計劃及42個加強資訊科技保安計劃。

#### 項目表現

14. 譚耀宗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25/15-16(03)號文件)第5段所載的項目表現，他對於承辦商延遲完成項目的原因和罰則，以及改善其表現的措施表示關注。他詢問合約價格偏低有否影響項目的質素及承辦商的效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項目延遲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轉換合約員工，以及在確定用戶要求和採購方面出現延誤。至於評審建議書，承辦商符合技術上的要求是基本條件。之後，在批出合約前，當局亦會考慮合約價格。在計劃的推行期間，資科辦會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以便採取所需措施，使承辦商能如期完成計劃，並可懲罰延遲完成項目的承辦商。

1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已於2010年發出一套項目管理執行指引，協助各局／部門改善外判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如期完成項目的百分比已由2010年的52.6%增加至2014年的62.2%。政府當

局會繼續就監察承辦商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務求承辦商如期完成項目。為回應主席有關承辦商把項目工程分判予第三方的提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分判安排的百分比約為13%，而分判合約金額的百分比則約為14%。

16. 為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項目成果的提問，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有關的局／部門須在推行相關計劃後的6個月內，向資科辦遞交一份"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闡明是否符合協定規格及取得預期效益等，以作評估之用。

#### *流動應用程式*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某些流動應用程式下載率偏低的情況，以及為何在將於2016-2017年度開展的新計劃中流動應用程式計劃的數目相對較少，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會就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推行向各局／部門提供執行指引。這些應用程式可作為平台，提供有用的天氣、交通、食物及安全等資訊。某些應用程式是為特定關注團體開發，因此下載次數不多。由於多個流動應用程式計劃已在之前的年度推行，因此將於2016-2017年度推行的新流動應用程式計劃的數目相對較少。

18. 何秀蘭議員詢問開發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使用財政資源開發這類應用程式的事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會決定哪些類別的政府服務應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及應用程式的展示形式，以切合用戶需要。資科辦已提供包含一些常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功能的實用應用程式範本及開發應用程式平台，讓用戶得以在單一平台收到各式各樣的政府資訊。

19. 關於財政資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各局／部門向資科辦提交流動應用程式計劃後，資科辦會在批准這些計劃及整體撥款項下的開支前，審視開發有關應用程式的目標及估計開支。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開發一些為用戶的日常生活帶來更

大方便的流動應用程式，例如讓用戶得知想乘坐的巴士大約在甚麼時間抵達最近的巴士站的應用程式。

### 雲端技術

20. 主席察悉，如果使用雲端技術，運作及保養費用便可大幅下調，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鼓勵各局／部門使用雲端技術開發及提升電腦系統。主席亦詢問，在2016-2017年度擬議整體撥款中，使用雲端技術的新計劃數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可供各局／部門使用的雲端技術有3個主要項目，即中央數據中心、政府雲端平台及公共雲端服務。各局／部門使用雲端服務時，取得的效益包括可更靈活地處理採購工作、提升系統的能力、減低建設費用，以及加快推出資訊科技系統。至於雲端平台是否適宜作推行個別計劃之用，需視乎計劃性質及將會使用的技術解決方案而定。資科辦已就使用雲端技術開發及提升電腦系統方面，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

2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最少20個新計劃會使用雲端技術推行。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將於2016-2017年度開展並使用雲端平台推行及開發的新計劃的名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4)27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總結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整體撥款，以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

## V. 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某些牌照條件

(立法會 CB(4)125/15-16(05)—— 政府當局就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某些牌照條件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簡介立法會CB(4)125/15-16(05)號文件的內容。

### 討論

24.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移除傳送者牌照的1項一般條件和5項特別條件的建議，會否影響為偏遠鄉村提供的寬頻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就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條件進行的檢討，與為偏遠鄉村提供的服務無關。

25. 莫乃光議員表示，電訊服務營辦商向他反映，相對於因損壞燃氣管道或電纜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而被處的罰款額，營辦商因其設施受道路挖掘工程損壞而獲得的賠償金額較低。他關注到，低賠償金額對承建商的阻嚇作用輕微，不足以令他們在進行道路挖掘工程時以應有的謹慎態度行事。莫議員詢問，可否趁此機會在傳送者牌照中施加所需條文，以提高有關損壞電訊設施的賠償金額。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第106章第18條，道路挖掘工程對電訊裝置及設施引致任何損壞，均須支付賠償。她進一步表示，如要對賠償基準作出任何修改，必需修訂主體條例。政府當局或會在檢討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時重新審視這項議題。

27.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任何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的道路挖掘工程，均須領有地政總署發出的集體牌照，以及路政署或其他相關部門發出的挖掘准許證。這些牌照及准許證一般會包括若干條件，訂明進行任何道路挖掘工程時，不得影響公用事業機構已裝置的設施。

28. 莫乃光議員表示，電訊應被視為公用事業，使相關裝置受到法律的應有保護。他亦認為，在檢討第106章及第562章時將法定保護延伸至電訊基礎設施，需要的時間太長。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贊同莫議員的見解，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此事。

29. 陳志全議員提及有傳媒報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電訊網絡營辦商在未取得地政總署的集體牌照的情況下，進行道路挖掘工程以鋪設光纖通訊系統。陳議員詢問，根據現行牌照條件，該公司有沒有觸犯任何罪行，以及按建議移除傳送者牌照的1項一般條件和5項特別條件後，該公司會否獲免除法律責任。梁國雄議員亦詢問，集體牌照的條件是由哪個部門負責執行。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移除傳送者牌照的1項一般條件和5項特別條件的建議不會對陳議員提及的個案構成影響。她表示，發出集體牌照的地政總署一直在研究該宗個案，並會按照相關法例及牌照規定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陳志全議員詢問，哪項法定條文訂明移除有關道路挖掘工程的特別條件無需經過立法程序。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解釋，根據第106章第7A條，通訊事務管理局有權對傳送者牌照附加特別條件，而不需進行任何立法程序。另一方面，修訂一般條件則須透過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按第106章第7(2)(a)條制定附屬法例進行。

32. 譚耀宗議員提及近期屯門一宗個案，即使公用事業機構已同意移走其位於某巴士站地底的基礎裝置，以便興建巴士站上蓋，但一家電訊網絡營辦商卻拒絕移走其已裝置的設施，以致工程仍然無法

進行。譚議員詢問，就牌照條件提出的擬議修訂會否有助移走位於地底的電訊設施。梁國雄議員認同譚耀宗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公用事業機構及電訊公司應有責任按政府的要求搬遷其設施。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相關法定條文已然存在，她亦同意提供資料，載述規定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須移走其網絡設施以配合興建公共設施(例如巴士站上蓋)的法定條文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4)31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採用了立法會CB(4)125/15-16(05)號文件第5段載述的4個準則，以識別出傳送者牌照中與跨行業法例或規例出現重疊，或在某程度上被替代的條件。她詢問，這些一般準則會否加入在第106章中。她解釋，倘若採用這種做法，日後如發現其他一般條件須予移除，可能不必再提出進一步的立法修訂。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文件特別提及的4個準則是政府當局採用的準則，以識別有需要移除的傳送者牌照條件。當局無意將這些準則納入主體法例中。

## **VI.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4)125/15-16(06)—— 政府當局就在  
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通訊及科  
技科開設兩個  
首長級編外職  
位的建議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5/15-16(07)——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實施而對《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進行的檢討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簡介立法會CB(4)125/15-16(06)號文件的內容。

### 討論

37. 莫乃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展開《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的檢討工作一事已耗時太久。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莫議員詢問，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力資源狀況是否已不如先前緊絀，是否仍有必要按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4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人員職位以檢討第106章及第562章。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從成立獨立法定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後，政府當局一直在進行基本工作，務求為第106章及第562章的全面檢討打好基礎。無論創新及科技局成立與否，亦需要該等擬議職位進行檢討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手資源，並不足以在預定時間內進行有關的檢討和公眾諮詢。

39. 莫乃光議員詢問，第106章及第562章的檢討會否涵蓋對政治廣告的規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相對於跨媒體擁有權等其他事項，規管政治廣告不是這項檢討工作的優先處理範疇。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檢討的範圍及緩急優次提供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的進

展，而在通訊局成立時，當局已告知委員檢討工作將會涵蓋的事項及其緩急優次。

40. 梁國雄議員察悉，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將改稱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他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性質和範圍將會有所改變，並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依然負責第106章及第562章的檢討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該兩項條例的檢討工作仍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職責範圍。

41.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進行了背景研究，以便為全面檢討作準備，她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未來路向應已得出一些初步想法，不必依賴擬議編外職位重頭開始整個過程。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若然政府當局認為檢討該兩項條例很重要，就應在較早的階段尋求開設這些職位。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進行所需的背景研究，以便為全面檢討第106章及第562章作準備。自通訊局於2012年成立以來，當局從其3年運作所得的運作經驗，將會對檢討工作有更大的助益。

4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解釋當局為檢討第106章及第562章所進行的準備工作，然後才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承諾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詳細說明當局至今已就第106章及第562章的檢討進行的工作。

44.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該兩項條例，因為他認為有關工作早該進行，而兩項條例亦已與現實情況脫節。陳議員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關創新及科技的職責範疇已移轉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因此其工作量應有所減輕。

45. 陳志全議員表示，因檢討第106章及第562章而產生的工作量，應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現有人手資源當中重新分配，而不應交由擬議的新設檢討專責小組負責。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員已全部獲派處理與創意產業和通訊事務有關的工作，而她本人一直是局內直接與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處理相關事務的主要人員。創新及科技的職責範疇移轉創新及科技局，並無騰出資源處理檢討第106章及第562章的工作。

4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根據甚麼時間表和指標推行檢討該兩項條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如擬議職位可在2016年年初開設，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會在2016年年中展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與其就個別條例應如何更新徵求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或會舉辦一系列公眾諮詢會，每個諮詢會會針對不同的常見主題，例如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審批及上訴機制等。

48. 劉慧卿議員提醒政府當局，第106章及第562章的檢討工作很重要，而且可能會引起爭議，因此當局有需要早日就相關框架和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

### 總結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建議將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批。

## **V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7日